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許淑媛

一、債務人許淑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,105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—按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，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信全發給支付命令，依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、身分不明者資料查詢明細內容所示，債務人形式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信全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債務人許淑媛係為一般保證人，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林信全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，尚不得聲請法院逕對保證債務人許淑媛發支付命令請求代償，此部份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